

附件 3

渔船坞修批准书

_____（船名号）：

根据你船提出的申请，经_____（批准单位）审核批准，现同意你船赴_____（坞修船厂）进行渔船坞修，渔船自离港之日起 3 日内须达到坞修船厂，坞修完毕后，自下水之日起 3 日内须到达船籍港，渔船离港时间和下水时间以转港证明开具时间为准。渔船转港途中须全程开通卫星定位和 AIS 等定位设备。若渔船未按规定时间到达坞修船厂或返回船籍港、转港途中未开通定位设备、坞修期间擅自转港或违规出海捕捞的，按有关法律法規予以处罚并扣减当年度渔业生产成本补贴。

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 年 月 日